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上将审议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相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拟提交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分拆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我们对本次分拆表示认可，并且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分拆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应按照公开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开展本次分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燕涛 _____ 王欣兰 _____ 张晓晓 _____

2020 年 4 月 21 日